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多媒體創作與動畫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(97.11.14)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(97.11.25)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(98.11.13)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(99.1.6)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0.4.28)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(100.5.4)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(100.5.11)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3.5.6)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(103.5.21)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5.1.14)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教傳小組會議通過
(105.3.24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傳小組會議通過
(105.4.19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(105.4.27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(105.6.1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7.03.30)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傳小組會議通過
(107.04.10)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(107.06.06)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9.4.7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(109.5.6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(109.5.20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9.6.2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(109.6.24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(109.10.21)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多媒體創作與動畫」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（106.04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）設置。

貳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設立宗旨有二：一是強化本校學生在多媒體創作與動畫的技能，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長，增加職場競爭力，增加就業機會。二是為國家培養此領域的基礎專業人才，以提升台灣在全球數位內容產業的競爭力。

參、設置單位

主辦單位：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

開課支援單位：資訊科學系、數位科技設計學系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、教育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

肆、課程規劃

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16 學分。

科目名稱	學分	必/選	開課學系
多媒體影音設計	3	選	課傳所
電腦動畫	3	選	課傳所
互動式多媒體設計與製作	3	選	課傳所
電腦多媒體之實務與應用	3	選	課傳所
人機介面設計與製作	3	選	課傳所
網站設計與經營(限大四以上選修)	3	選	課傳所
遊戲企劃	2	選	課傳所
互動網站與程式設計	3	選	課傳所
互動資訊設計	3	選	課傳所
多媒體創作技術	3	選	課傳所

網站架設與管理	3	選	課傳所
多媒體腳本創作研究與分析	3	選	課傳所
多媒體企劃與專題研究	3	選	課傳所
網站設計與賞析	2	選	通識
數位影音創作	2	選	通識

伍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 16 學分。
- 二、本學程每學年為全校學生開設一班，每班以四十人為上限。
- 三、於本學程開課支援單位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，可向本所申請採計，其他相關課程亦可向本所申請採計，但需經本所教傳小組會議同意後認可。本所學程採計上限為 8 學分。
- 四、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學雜費等繳費規定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之規定辦理抵免。
- 六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七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應主動於畢業 1 個月前接洽本學程主辦單位(本所)，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，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本所認定本學程學生(具申請延畢資格者)至少修習本學程 3 門課程(含)，且其中有一門課為必修。

陸、申請資格與時間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。

柒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附件：各開課支援單位建議選修科目清單(更新日期:109.6.2)

<u>科目名稱</u>	<u>學分</u>	<u>必/選</u>	<u>開課學系</u>	<u>備註</u>
<u>數位影像合成設計</u>	<u>2</u>	<u>選</u>	<u>藝設系</u>	
<u>色彩學</u>	<u>2</u>	<u>選</u>	<u>藝設系</u>	
<u>視覺傳達設計</u>	<u>2</u>	<u>選</u>	<u>藝設系</u>	
<u>學習科技與教學</u>	<u>2</u>	<u>選</u>	<u>教育系</u>	
<u>教學媒體與運用</u>	<u>2</u>	<u>選</u>	<u>教育系</u>	
<u>多媒體設計</u>	<u>2</u>	<u>選</u>	<u>教育系</u>	
<u>多媒體概論</u>	<u>3</u>	<u>選</u>	<u>資科系</u>	
<u>影像處理</u>	<u>3</u>	<u>選</u>	<u>資科系</u>	
<u>虛擬實境</u>	<u>3</u>	<u>選</u>	<u>數位系</u>	
<u>數位影像技法</u>	<u>3</u>	<u>選</u>	<u>數位系</u>	